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7月27日科會人字第1110047983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所屬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本會人員：

- （一）簡任（派）第十職等以下任（派）用人員。
- （二）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支五八二薪點以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
- （三）臨時人員。
- （四）駐衛警察。

三、本會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據實填具申請表與詳閱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格式如附表一），並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畫書或邀請函等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五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

本會發現前項申請內容未盡完整者，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以下簡稱通報表，如附表二），送交本會政風處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本會發現前項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本會得抽查依第三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主任委員參處。

四、本會辦理人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

- (一) 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
- (二)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 (三) 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
- (四) 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
- (五) 人員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機關調查或司法機關偵審中。
- (六) 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陸時機不適當者。
- (七) 人員赴大陸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大陸事由是否相當合理。
- (八) 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
- (九) 是否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

五、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 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 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於第三點第三項通報表併予載明；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六、本會辦理人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範圍，並列冊送內政部移民署。
公務員列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者，人事處應告知當事人，並提醒申請赴大陸地區應經核轉內政部審查許可。
- 七、本會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應經服務單位主管送會人事處及政風處並奉核後，將申請表影送人事處列管。
- 八、本會人員赴大陸期間，應注意人身安全與風險管理。遇有急難時，如重病、重傷、遇搶或遺失護照、臺胞證等重要證件時，除向當地相關單位請求協助外，應儘速聯繫服務單位主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相關單位聯繫電話，詳載於申請表注意事項）。
- 九、人事處應於每月五日前至內政部移民署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網路申報系統填報上月赴大陸地區人數。
- 十、本會技工、工友申請赴大陸地區，除第九點外，準用本要點辦理。
- 十一、本會所屬機關基於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得參酌本要點，另行訂定內部作業規範據以辦理。

附表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人員 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官職等 職 稱			姓 名		
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起 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 赴大陸地區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大陸地 區次 數			
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右列人員 (如最近三年內曾為右 列人員，不適用本表， 請另依相關規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 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 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 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非 公 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敘明事由)		相關文件					
公 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 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 同意或核定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轉機(船)								
申請人				單位 主管				
政風處				批 示				
人事處或秘書 處								
核稿								

註：1. 申請人為技工、工友時，送會秘書處；其餘人員，送會人事處。

2.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 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 七、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八、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九、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 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 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二、 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5339995。
 -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 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 四、 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相關線上課程。

附表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 職稱/ 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赴陸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親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文教 <input type="checkbox"/> 聞訃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				

應通報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_____（簽章）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